

ICS 13.220.10
C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956.1—2014

代替 GB 7956—1998, GB/T 6244—1986, GB 16279—1996

GB 7956.1—2014

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Fire fighting vehicles—Part 1: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7956.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64 千字
2014年10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0284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7956.1—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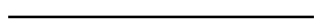
2014-09-03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17 装备多种消防专用装置的消防车试验

消防车装备的各消防专用装置按照消防车系列标准中各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消防车系列标准中各部分的技术要求。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及型号 5

5 通用技术要求 8

6 试验方法 21

6.10.2.2 目测检查形成电化学腐蚀或抗电性的不同金属材料零部件或构件装在一起时,在两种材料间是否采用隔离措施,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2.2 的规定。

6.10.2.3 目测检查暴露在外的非耐腐蚀金属材料的表面均是否做过防腐处理,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2.3 的规定。

6.10.2.4 目测检查厢体的通风、防潮情况,是否有排水槽或孔,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2.4 的规定。

6.10.2.5 检查箱体内存存的设备、器具是否固定牢固并有防护设施,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2.5 的规定。

6.10.3 器材箱门

6.10.3.1 检查器材箱门的开启和关闭是否方便,有无卡阻和两手用力不平衡就打不开的现象,将卷帘门按宽 1 100 mm、高 1 500 mm 制成试验样品,装上框架和锁具,安装在试验台上进行 10 000 次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3.1 的规定。

6.10.3.2 检查器材箱门的材料或表面处理情况,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3.2 的规定。

6.10.3.3 目测检查器材箱门设置是否有利于人员操作,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3.3 的规定。

6.10.3.4 检查器材箱门是否具有锁止功能,在人员需进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是否方便开启,在行驶可靠性 1 500 km 凹凸不平的坏路(含碎石、土石路)试验时,检查器材箱门,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0.3.4 的规定。

6.11 设备、器材固定

6.11.1 检查器材箱内的器材夹具布置是否合理,固定是否可靠,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1 的规定。

6.11.2 检查设备、器材是否取用方便,目测检查设备、器材布置是否合理,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2 的规定。

6.11.3 目测检查安装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时,是否有一个安全的空间,为避免通信工作受到不应有的干扰,是否有合适的屏蔽装置,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3 的规定。

6.11.4 承重抽拉支架检查方法:

- a) 检查支架是否具有所承载设备、器具所需的强度和刚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4a) 的规定;
- b) 检查支架是否具有锁止功能,并能方便解除,在行驶可靠性 1 500 km 凹凸不平的坏路(含碎石、土石路)试验时检查锁止支架,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4b) 的规定;
- c) 将承重抽拉支架全部拉出,目测检查支架侧面最外端的反光警示标识,测量反光警示标识和支架伸出车身的长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4c) 的规定。

6.11.5 空气呼吸器的储存检查方法:

- a) 目测检查空气呼吸器和备用瓶是否合理布置,是否有合理的储存空间和位置,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5a) 的规定;
- b) 目测检查空气呼吸器或备用瓶的固定夹持装置,是否对其造成划伤、磨损等损害,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5b) 的规定;
- c) 目测检查空气呼吸器或备用瓶的储存区域是否远离热源(如消声器、排气管、发动机)并通风干燥的地方,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5c) 的规定;
- d) 目测检查用筒/管材料储存空气呼吸器备用瓶的方式,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5d) 的规定;
- e) 目测检查每个被储存的备用瓶是否装有阀门,且已按规定充气,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5e) 的规定。

前 言

GB 7956 的本部分的第 5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7956《消防车》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

……

本部分为 GB 7956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7956—1998《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6244—1986《消防车通用底盘系列、型式、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和 GB 16279—1996《消防车定型试验规程》。本部分以 GB 7956—1998 为主,整合了 GB/T 6244—1986、GB 16279—1996 的内容。与 GB 7956—199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和 1998 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消防车的分类及型号(见第 4 章);
- 增加了动力性能中的比功率(见 5.1.2.1);
- 修改了消防车最高车速和起步换挡加速时间(见 5.1.2.2,1998 版的 4.1.3);
- 修改了消防车外廓尺寸(见 5.1.3.2,1998 版 4.1.2.1);
- 修改了轴荷和质量参数(见 5.1.5,1998 版 4.1.2.1);
- 增加了安全性(见 5.1.6);
- 增加了整车标志和标识(见 5.2);
- 增加了底盘的一般要求(见 5.3);
- 增加了底盘的改制要求(见 5.4);
- 增加了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要求(见 5.5);
- 增加了仪表与操作系统要求(见 5.6);
- 增加了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要求(见 5.7);
- 增加了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要求(见 5.8);
- 增加了非通信指挥消防车的通信区域及设施要求(见 5.9);
- 增加了车身、器材箱要求(见 5.10);
- 增加了设备、器材的固定要求(见 5.11);
- 增加了爬梯要求(见 5.12);
- 增加了制动垫块要求(见 5.13);
- 增加了附加储气瓶要求(见 5.14);
- 增加了随车文件要求(见 5.15);
- 增加了外观质量要求(见 5.16);
- 增加了装备多种消防专用装置的消防车的要求(见 5.17)。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